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高低頻電纜組件生產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

定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蓉威電子技術銷售的高低頻電纜組件的單價並不固定，將按現行市價釐定。具體而言，售價將參考本公司就類似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市價)釐定。

於釐定高低頻電纜組件的現行市價時，本公司將評估及考慮成本加合理毛利率。具體而言，成本將為本公司生產高低頻電纜組件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水電、設備折舊、定制成本及所有將高低頻電纜組件變為可銷售狀態的其他直接開支。就毛利率而言，本公司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利潤率：(1)本公司近年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的類似性質的電纜組件產品的價格；(2)生產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市場競爭；及(3)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納的市場慣例，包括定價模式及毛利率範圍。

為確保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利潤率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於生產框架協議中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市場研發部將監察類似電纜組件產品的平均市價，每季度向獨立第三方買方(至少兩名)查詢以獲取相關產品市價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向蓉威電子技術供應任何高低頻電纜組件，因此並無過往交易金額。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為人民幣5,000,000元)(「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當時市價，該價格來自本公司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本公司產生的直接生產成本加合理毛利率；
- (ii) 蓉威電子技術對高低頻電纜組件的預期需求。基於本公司與蓉威電子技術的溝通及了解，考慮到蓉威電子技術於過往年度向第三方採購高低頻電纜組件的過往需求及假設該等需求將於生產框架協議期限內全部由本公司供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蓉威電子技術採購高低頻電纜組件的估計金額將介乎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且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及
- (iii) 假設高低頻電纜組件的預期平均市價將於生產框架協議期限內保持穩定，本公司及其市場競爭者生產類似性質的高低頻電纜組件一般產生的直接成本及市場平均利潤水平將保持穩定。

董事會的評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因素，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清晰明確；
- (ii) 經考慮蓉威電子技術向第三方採購的過往需求及蓉威電子技術向本公司採購的預期需求，以及管理層就生產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平均市價作出的預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iii)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負責確保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iv)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生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及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及李紹榮先生